

<<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4580733

10位ISBN编号：7504580732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

作者：原淑炜

页数：3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前言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对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通过创业在实现自身就业的同时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2002年以来，我国全面实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为劳动者自主创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提供资金帮助和贷款贴息，帮助劳动者解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资金困难，为他们就业再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调动劳动者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扩大生产、增加就业岗位创造条件。

目前，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扶持对象由下岗失业人员逐步扩大到就业困难人员、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和农村劳动者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内容概要

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政策性强，对经办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要求高。为指导各地更好地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健康发展，本书组织人员在总结各地实践的基础上所编写。

全书内容涉及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政策措施、操作流程、管理服务等多个方面，是一部操作性、实用性较强的业务指导书，特别适用于从事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一线人员，对更好地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在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具有现实意义。

<<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贷款操作实务 第一章 小额担保贷款基础知识 一、小额担保贷款的概念和特征 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的对象范围 三、小额担保贷款的用途及还款方式 四、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五、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六、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七、小额担保贷款的担保和反担保 八、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流程 九、小额担保贷款业务部门职责分工 十、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机构职责 十一、小额担保贷款风险管理 十二、小额担保贷款统计 第二章 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和受理 一、接受咨询 二、业务受理 三、初审 四、注意事项 第三章 贷前调查 一、贷前调查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二、贷前调查的内容和方法 三、个人和小企业贷款贷前调查的要点 四、综合分析和出具调查报告 五、贷前调查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第四章 担保与反担保 一、担保业务流程 二、担保申请的受理与核查 三、担保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 四、落实反担保措施 五、实地核查 六、担保建议 七、担保项目评审与决策 八、担保机构承诺担保 九、担保与反担保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第五章 贷款发放 一、贷款审批 二、签订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 三、贷款发放 四、贷款发放后管理 五、贷款发放注意事项 第六章 贷后管理 一、贷后跟踪管理 二、到期贷款的回收管理 三、逾期贷款的管理 四、呆坏账的认定、核销 五、贷后管理注意事项 第七章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一、财政贴息资金的使用 二、财政贴息比例和额度 三、贴息资金的预算管理 四、贴息贷款的申请和审核 五、贴息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六、奖补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七、统计报告制度 八、监督管理和责任 九、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注意事项 第八章 信用社区 一、信用社区的创建标准 二、信用社区创建的程序 三、信用社区工作职责分工 四、信用社区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五、信用社区信用调查 六、信用社区的考核和奖励 七、信用社区的撤销 八、信用社区的贷后管理 第九章 贷款档案管理 一、贷款档案的概念 二、贷款档案管理的原则 三、贷款档案的归档 四、贷款档案的基本内容 五、贷款档案的日常管理 六、贷款档案管理注意事项 第十章 制度建设 一、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制度 二、担保机构工作制度 三、目标考核和绩效激励制度 第二部分 政策文件 国家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银发[2002]394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银发[2003]134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银发[2004]51号) 财政部 《关于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工作财政支持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财金[2004]66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报送百家社区就业重点联系城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劳社培就司函[2004]96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 再就业优惠证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样式的通知》(劳社厅函[2005]474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银发[2006]5号) 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银监发[2006]69号) 中国银监会 《关于印发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银监发[2007]53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联系城市小额担保贷款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函[2007]17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 财政部 《关于积极发挥财政贴息资金支持作用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8]77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 的通知》(财金[2008]100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小额担保贷款微利项目贴息比例的通知》(财金[2009]41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271号) 地方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财政厅、金融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9]113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试行) 的通知》(长银发[2009]93号)(21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完善小额贷款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就

<<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发[2009]14号)(22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的通知(合银发[2008]286号)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福银[2009]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 的通知》(南银发[2008]212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的通知(济银发[2008]205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的通知》(郑银发[2008]2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34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宁银发[2009]64号) 重庆市就业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小额担保贷款办法》(渝再就业办字[2008]1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8]92号)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办法 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云劳社办[2008]322号) 第三部分 业务文本样例 江西省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标准化操作范本 濮阳市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第四部分 地方经验 吉林省小额担保贷款“5×3”工作模式 河南省建立机制 完善政策 促进小额担保贷款良性循环 江西省完善五大体系 发挥小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章节摘录

封闭运行，专项用于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向经办银行提供担保的基金。

（一）担保基金的建立和使用 根据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主要由同级财政筹集，也可以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专户存储于指定的经办金融机构，封闭运行，专项用于担保小额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目前，许多地方（如吉林、重庆、河南、宁夏等）在所辖县（市、区）也建立了相应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有力促进了积极就业政策在基层的有效落实。

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担保机构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合同，将担保基金存入经办银行，专项用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时，担保机构应在3个月内用担保基金向经办银行履行清偿责任。

在此期间，经办银行也应积极向借款人催收贷款，但根据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合同的约定或经担保机构同意，经办银行可直接从担保基金账户中扣划借款人所欠贷款。

（二）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的建立 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财政部门应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制度，保证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持续顺利开展。

各省级财政部门（含计划单列市）每年要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用于建立和完善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不断提高担保基金的代偿能力。

中央财政每年从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对省级财政部门的担保基金实施奖补，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

<<小额担保贷款实务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